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CM SPC與(其中包括)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M SP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預期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且票據及該等債券乃由同一集團的公司發行，故此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收購事項單獨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單獨而言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CM SPC與(其中包括)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M SP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

(2) 母公司

(3) 借款人

(4) 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債務人、另一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M SPC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

資金來源：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費用： 預期發行人與CM SPC將另行訂立費用函，據此，預期發行人就CM SPC承擔之責任向CM SPC支付約1,0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認購方認購票據之責任受限於以下條件：

(a) 交易文件訂約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訂及交付交易文件；

(b)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認購方交付債務人法律顧問日期為完成日期且形式及內容獲認購方信納之意見；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認購方交付以下文件之經核證副本：

(i) 債務人之憲章文件；及

(ii) 債務人董事會授權簽訂交易文件、發行票據、擔保人授出擔保以及訂立及履行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d)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認購方交付有關債務人集團之若干文件，包括債務人集團、發行人及借款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e) 於完成日期，

(i) 債務人於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為真確、準確及正確，猶如於完成日期所作出，且債務人已履行據此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各自責任；及

(ii) 向認購方交付由母公司經正式授權職員所簽署日期為完成日期之證書，以確認上文(i)分段所載事宜，及確認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對債務人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財產、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或管理而言屬重大不利之任何變動，亦無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發行人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前提為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必須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

本金總額： 60,000,000美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利率： 票據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8.0%計息，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a) 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至使用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不包括該日)累計之利息而言，須於該期間結束日期支付；及

(b) 就其後每六個月期間累計之利息而言，須於上一期間最後一日每半年支付。

形式及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美元，超出有關金額時則為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到期日： 原到期日，可能予以延長

贖回： **預訂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全數贖回，發行人須如下文所載按本金之100%(包括累計利息及溢價(如有))贖回票據：

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的票據佔於信託契據日期的未償還票據總數之百分比**
使用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20%
原到期日	80%或(倘延長)20%
(倘延長)經延長到期日	60%

倘並無延長，發行人須於原到期日支付額外費用，金額相等於按在原到期日贖回票據本金金額的75%計算之由原到期日至經延長到期日累計之利息。

自願贖回

在任何貸款尚未償清之情況下，倘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自願提前還款，發行人須基本上同時贖回根據條款及條件計算的百分比之票據。

倘融資協議項下並無尚未償還貸款，發行人可透過向信託人及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票據。

倘於任何時間貸款對價值比率超過40%，發行人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與相互債權人契據贖回票據之有關百分比，以將貸款對價值比率回復至不多於40%。

於發生強制預付融資款項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強制預付融資款項事件時，每份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照條款及條件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分票據。

發行人須就任何自願贖回或於發生強制預付融資款項事件時作出之任何贖回支付額外贖回費用。

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信託人可酌情及須在票據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文作出指示或請求時，向債務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票據即時到期應付，而於發出該書面通知後，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按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償還：

(a) 倘任何債務人拖欠支付有關票據任何到期款項且拖欠情況持續三個營業日；或

(b) 倘於任何日子貸款對價值比率超過40%且債務人未能採取融資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補救措施；或

(c) 倘任何債務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其中包括)條款及條件、信託契據、相互債權人契據及抵押文件項下之責任且違約情況持續至(i)信託人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要求採取補救措施或(ii)發行人知悉違規(以較早者為準)後起計十個營業日；或

(d)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與任何債務人或任何發行人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債務有關之違約事項且該債務總額達20,000,000美元或以上；或

(e) 倘任何債務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

(f) 倘發生對任何債務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取的任何無力償債行動、訴訟、程序或步驟；或

(g) 倘發生融資協議下之違約事件。

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已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及不存在任何優先地位。

擔保及抵押： 就票據支付本金、任何贖回金額、利息及溢價(如有)以及表明須由發行人根據或依據信託契據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均已獲擔保人於信託契據中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於訂立相互債權人契據後，各債務人於(其中包括)票據及信託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及所有履約責任均由抵押文件抵押。

抵押文件項下之抵押將由相互債權人代理為信託人、票據持有人及相互債權人契據所指其他抵押權人的利益，按同等權益基準持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特殊目的公司。債務人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預期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資本資源之使用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前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購買母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之若干公募債券(「**先前收購事項**」)，其中(i)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債券以年利率9.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及(ii)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債券以年利率10.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統稱「**該等債券**」)，總代價約為7,900,000美元。

該等債券為母公司之一般義務，並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該等債券之母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該等債券由債務人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而債務人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已質押予該等債券的持有人，以擔保母公司於該等債券項下之義務。

該等債券於其條款所訂明之情況下可予贖回，包括母公司選擇贖回及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該等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入作為本公司普通自營交易業務之一部分。由於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收購事項單獨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預期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且票據及該等債券乃由同一集團的公司發行，故此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收購事項單獨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單獨而言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押記」	指	借款人就借款人利息儲備賬戶向相互債權人代理提供之賬戶押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具有「先前收購事項」一節所賦予涵義
「借款人」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票據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CM SPC」	指	CM SPC，為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CM Alternative Credit SP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CM Alternative Credit S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權證」	指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就借款人所有資產及業務向相互債權人代理提供之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到期日」	指	根據條款及條件延長之票據到期日，即使用日期後滿23個月當日
「延長」	指	根據條款及條件將票據到期日延長五個月
「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母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安排人、原貸款人、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總金額為985,5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信託契據中所載擔保人就票據作出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擔保人」	指	母公司及借款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相互債權人代理」	指	相互債權人契據項下之相互債權人代理
「相互債權人契據」	指	將由(其中包括)發行人、信託人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相互債權人代理)訂立之相互債權人契據
「發行人」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作出或將作出之貸款或該貸款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貸款對價值比率」	指	按照融資協議計算貸款及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與借款人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其他財務債務的總和對受制於股份押記的借款人股份的價值之比率
「強制預付融資款項事件」	指	根據融資協議產生強制預先付款責任之事件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票據」	指	將由信託契據構成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將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向CM SPC發行
「債務人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債務人」	指	發行人及擔保人
「原到期日」	指	使用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母公司」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事項」	指	具有「先前收購事項」一節所賦予涵義
「抵押文件」	指	賬戶押記、股份押記及債權證
「股份押記」	指	發行人(作為押記人)就借款人之全部股本向相互債權人代理提供之第一固定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票據之認購方，其中一名認購方為CM SPC

「認購事項」	指	CM SPC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母公司及借款人(作為擔保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票據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文件」	指	由(其中包括)債務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信託契據、相互債權人契據、抵押文件及其他附屬文件
「信託契據」	指	將由發行人(作為發行人)、母公司及借款人(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票據持有人之信託人)訂立之構成票據之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信託契據項下票據持有人之信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使用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根據融資協議作出貸款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